附件1

济南市市中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济南市市中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和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落实区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行动，协调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协调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市中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等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对灾区环境实施监测、监控与评价，防范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和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暴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负责开展对灾区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社会治安组：由公安市中分局牵头，区人武部、市中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防范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保障供应，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房屋、道路、桥梁等直接经济损失，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演进情况，负责抗灾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必要时，协调辖区驻军参加抗灾抢险。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上级防灾减灾救灾投资方面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做好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做好因灾损毁校舍的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类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负责遇难人员丧葬事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司法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基本建设中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市政供热、供气设施的抢险、排险、恢复，指导开展因灾损毁房屋安全性鉴定，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道路等设施，保障应急救援过程中交通运输正常运行，承担水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评估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旅游服务设施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协调相关媒体机构确保至少一种权威渠道有效畅通，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放军、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做好中心承建的城市综合公园、山体公园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安市中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中交警大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中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突发灾害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发现险情灾情立即上报并将险情灾情预警情况及时告知辖区群众；做好险情灾情初期的人员疏散、设立警戒线和伤员救助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